



逢甲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東吳大學法律系
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
章忠信主任
04/25/2019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中原、世新、警察大學法律系、逢甲財法所、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營業秘密
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技職司、參事室
專門委員



現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平台主持人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www.copyrightnote.org)



問題與答案

我們是否接受

- 沒有寫論文的人是作者？
- 學生出錢請人代寫論文？
- 教師出錢請人代寫論文？

問題與答案

● 醫生是否可以收紅包？

曾經

● 大老及名醫都收紅包！

● 醫生當然可以收紅包！

● 醫生為什麼不能收紅包？

小學場景

- 作文課完成的文章，誰是著作人？
- 教師批改過的作文，誰是著作人？
- 教師該怎麼教學生寫作文？
- 教師可以成為學生作文的共同著作人嗎？
- 大學不一樣？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郭明良論文案 台大：2篇均違反學術倫理



2017-01-13 19:17

〔記者蕭玗欣／台北報導〕台灣大學今下午針對台大教授郭明良論文涉嫌造假案，對外說明階段性調查報告結果。報告結果指出，初步認定郭明良違反學術倫理，包括NCB在2016年刊登、作者為博士後研究查詩婷的論文，已超過無心之過，以及JBC在2008年刊登、第一作者為林明燦的論文，也被認定林的貢獻度不足以擔任第一作者，兩篇皆違反學術倫理。



初步調查結果也顯示，郭明良和其他共同作者可能違反學術倫理還需進一步調查，也就是說台大校長楊洋池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仍待調查。

台大學術副校長郭大維今也代表校方，對此事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國衛院癌研所副研究員蘇振良遭質疑的論文中，台大校長楊泮池共同掛名「第二作者」，只承認曾提供肺癌細胞株，給「郭明良團隊」做研究。雖然結果出爐後，他曾經看過，卻沒有看出問題，非蓄意造假。
- 提供研究素材，看過研究結果，就是作者？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2017年4月科技部及教育部認為楊泮池未違反學術倫理，但教育部認為楊泮池身為合作者之一，在論文大量勘誤的異常下，仍未有所察覺；擔任第二作者並於2008年期刊2度勘誤時任**醫學院**院長，未警覺調查並採積極作為，**「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責任」**。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楊校長到底是因為第二作者必須負責？
還是因為擔任學術行政領導而負責？
- 行政可以干預論文內容嗎？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不用承擔責任的掛名作者

章忠信／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台北市)

台大郭明良教授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專案調查小組初步調查出爐，認定郭明良等三人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其他「掛名作者」則沒有交代處理結果。這樣的認定並沒有面對問題，更難脫為楊泮池校長解套埋下伏筆的嫌疑，科技部及教育部不該坐視。違反學術倫理，如果涉案人道德面不能知所進退，最終還是要回歸法制面。

著作權法第八條：「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也就是說，「共同著作」之完成，主觀上必須參與的各人有「共同完成著作之合意」，客觀上各人要有「創作」，而且「不能分離利用」。因此，彼此不認識，沒有共同創作的「合意」，或沒有動手執筆「創作」，或「創作」能「分離利用」而各負文責的，都不是「共同著作」。

今人修改紅樓夢，曹雪芹沒機會表示同意與否，後人增補紅樓夢續篇，與原本的紅樓夢獨立分離，都不會與曹雪芹成爲「共同著作人」。

世上沒有「掛名作者」，只有「共同著作」的「共同著作人」。即使學術期刊區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其他作者」，列名作者都應該是「有合意一起寫論文的「共同著作人」，而且對「共同著作」一起承擔創作責任。否則，一群沒有合意、沒有執筆的人，可以是別人論文的作者，出事不必負責，卻藉以獲取學術地位及研究經費，其惡行絕對超越社會共憤的詐騙集團。

先前，列名台大論文的「共同著作人」，都從中獲得好處，如今，台大專案調查小組說，「共同著作」出問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負責，其他「共同著作人」沒事？他們不必針對虛假的創作「合意」負責？不必爲沒有「創作」的事實負責？不必爲「不能分離利用」的論文責任負責？

「掛名作者」到底是什麼意思？爲什麼獲有利益，卻不必承擔任何責任？台大教職員生可以無感，但科技部、教育部怎麼處理？讓我們看下去。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學術倫理 都是大老們說了算？

章忠信／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台北市）

沒有寫論文的人，怎會是共同作者？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在學術界裡卻變成讓外人始終無法弄懂的怪現象。

近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台大校長掛名第二作者的論文被質疑造假，台大主秘說，「責任歸屬要符合比例原則」；但是，作者掛名時，並沒有在姓名後面標示貢獻度比例，為何出事後要「責任歸屬要符合比例原則」？過了幾天，台大校長說「他只是供肺癌細胞株研究素材，提供研究方向」，大家才恍然大悟；原來，沒有寫論文的人掛名作者，竟是可以如此地振振有詞？

台大校長的說法，是有依據的，因為「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九點關於共同作者的責任規定：「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所以，除了論文撰寫的資淺苦力，其他沒有執筆，只是「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的大老，也可以是共同作者，出了事只「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這就難怪掛名共同作者的大老，要義正詞嚴地辯解了。

數月前，在醫學院講述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議題時，曾經被問到，提供檢體醫生，可不可以掛名作者？才讓我驚覺科技部規定的荒謬，在教育部一項研討會裡，我對科技部同仁就這問題提出質疑，但並沒有獲得回應。

科技部對這些相關規範是怎麼訂出來的？沒有大老的同意，這些規範出得了科技部嗎？大老在各領域大老，我們尊重，但國家的學術倫理，真的是大老說了算嗎？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校長楊泮池 最後一次揭牌

台大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

【記者張錦弘／台北報導】經歷論文造假風暴，台大新設的「研究誠信辦公室」昨揭牌，明將卸任校長的楊泮池盼透過開課、法規檢討、加強實驗記錄等方向，杜絕違反學術倫理。將代理校長的副校長張慶瑞則說，學術倫理如「皇后的貞操」不容質疑，未來學校高層若涉案，將確保利益迴避。

去年11月，台大生化所教授郭明真的研究團隊，被質疑多篇論文造假，波及論文共同掛名的楊泮池。科技部及教育部經4個月調查，郭明真等8位教授受懲處，將追回345.75萬元相關計畫經費，以郭明真停權10年、追回154萬餘元最嚴重。楊泮池雖全身而退，但決定不續任校長，明天卸任。



台大研究誠信辦公室昨天舉行揭牌儀式，由校長楊泮池（右二）和即將接任代理校長的副校長張慶瑞（左）與各院所一級主管等人共同參與揭牌儀式。記者杜建重／攝影

張慶瑞表示，台大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首要任務是執行科技部12月起推動的政策，要求師生若申請或執行科技部計畫，都要先接受經認證6小時的學術倫理課程。台大將協調各單位，針對不同領域開設不同課程或演講，師生也可選修教育部委託交大建置的網路課程。

張慶瑞指出，大家都知道不

能作弊，為何最後還是有人作弊？台大希望未來能建立機制，減少師生因不夠了解而產生的學術倫理灰色地帶。

台大已開了3次公聽會，除檢討相關法規，也將建立處理違反學術倫理的標準作業流程（SOP），張慶瑞說，尤其高階主管涉入，更要確保利益迴避，預計10月就可公布SOP。

楊泮池則期盼師生未來在實驗室內，能做好記錄的工作，

並引進很多軟體，協助自我檢測有無違反學術倫理。

楊泮池重申，經台大、教育部及科技部調查，他未違反學術倫理。明天將卸任，他說很開心。回顧任內政績，他指出，台大5大領域的全球評比，都已擠進世界前50名；日前公布的大學聲譽排行榜，台大也排全球51-60名，凸顯台大國際化成效顯著提升。

楊泮池舉例，台大和東京大

學、京都大學等名校，每年都有90幾位師生互訪；台大更和法國波爾多大學、日本筑波大學合開碩士三聯學程，由3校共同開課、3校校長合頒畢業證書。

問及對台灣高教期許，楊泮池感嘆，國內有100多所大學，稀釋資源，台大每年預算只和大陸蘭州大學同等級，希望各校未來走出自己特色，才更有競爭力。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假論文追追追 / 蔣偉寧掛名不知情？風波延燒終請辭

NOWnews生活中心
2014年 07月 14日 11:49

記者簡怡欣／追蹤報導

前大學副教授陳震遠遭爆造假學術論文，被國際期刊撤稿，醜聞更登上國際媒體版面報導，甚至連教育部長蔣偉寧也涉入造假風波之中；經過連日的風暴，在說法不斷被質疑情況下，蔣偉寧在今(14)日請辭獲准。



出事就切割

署名搭便車

署名搭便車 出事就切割

章忠信／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台北市）
教育部部長因為列名他人造假論文，特別召開記者會澄清，是他人擅自列名投稿，他也是受害者。論文署名造假，在學術界屢見不鮮，若不嚴厲譴責，無法杜絕流弊。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或實驗室主任，對論文之完成縱有大大貢獻，若不是執筆者，只能在論文中列為感謝對象，不能成為共同作者，這是著作權法的規定，也是學術倫理基本原則。
讓非執筆者列為自己論文之共同作者，或自己未執筆卻被列為別人論文的共同作者，有時是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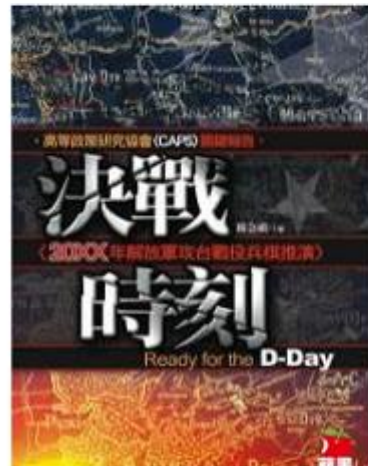
便車的鄉愿，有時是為了仗勢以利登載。但日後萬一有事，作者們就必須共同承擔惡果。千萬別以為好事我來分享，壞事我就能切割，天底下沒有這麼好康的事。
共同作者這件事，不但不可心存僥倖或鄉愿，而且還要防微杜漸，做好損害控管。
忽然弄一個沒有執筆者的人來當共同作者，或是自己忽然被掛名在自己沒有執筆的論文，在發現當時就該向刊登的期刊表示反對，釐清事實及責任。不能瞞混得了好處之後，發生問題才來喊冤，這時候的可信度已經是等於零了。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決戰時刻》剽竊文 楊念祖：友代寫確抄襲

2013年08月06日21:57  1,501  +1  1

【綜合報導】今晚閃電請辭的國防部長楊念祖表示，由於國內一位大學教授檢舉，2007年2月由楊念祖編的一書《決戰時刻》，其中一篇由楊念祖署名的文章涉及抄襲，楊念祖表示，檢視後發現，此文是請朋友代寫，但的確是抄襲由大陸某雜誌出版的一篇專文的內容。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a news article from udn.com.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MAIN_ID=320&f_SUB_ID=6029&f_ART_ID=470293. The article title is "章忠信／部長抄襲 成著作權教材" (Zhang Zhongxin / Minister plagiarizes, becomes copyright textbook). The article date is 2013/08/07. The main text discusses the plagiarism of a paper by Yang Nianzu, the newly appointed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mentions that the plagiarist has apologized and asked for everyone to remember "no distant worries, but nearby troubl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影音多媒體", "國內要聞", "社會新聞", etc.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article area says "3C家電最低價!".

章忠信／部長抄襲 成著作權教材

3C家電最低價!

• 章忠信 2013/08/07



才上任六天的國防部長楊念祖，忽然被爆論文抄襲而請辭，一時間各種謠言及揣測四起。不過，論文抄襲是事實，當事人自己也承認錯誤並道歉，還特別要大家記住「沒有遠慮、必有近憂」，這真是給大家最好的尊重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法教育。

章忠信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才上任六天的國防部長楊念祖，忽然被爆論文抄襲而請辭，一時間各種謠言及揣測四起。不過，論文抄襲是事實，當事人自己也承認錯誤並道歉，還特別要大家記住「沒有遠慮、必有近憂」，這真是給大家最好的尊重學術倫理及著作權法教育。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69825

冒用學生論文 商發院長許英傑丟官

2015-04-08

任教高雄第一科大 違反學術倫理

〔記者黃佩君、蘇福男／綜合報導〕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許英傑遭踢爆，在高雄第一科大行銷系擔任教授期間，冒用學生論文做為科技部計畫申請書及成果，遭科技部停權一年、不得申請經費。許英傑昨透過發言體系坦承確有其事，但未多作解釋；經濟部商業司則表示，上個月就掌握消息，許本身承認科技部處分屬實，已主動做出卸任決定。



高雄第一科大回應說，三月初即接獲科技部公文，獲知許英傑教授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已移交管理學院處理，最終懲處結果將由校教評會定奪。

停權一年科技部列密件 被人踢爆

根據科技部公文，許英傑遭具證檢舉，在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二向科技部所提專題計畫，其成果報告乃由該書內容分別見指嫌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436396
Apps ★ Bookmarks 著作權筆記 f 簡陳中 新分頁 HiNet 網頁郵件服務 Copyright - IPWatch 應用服務 NASBED8

女研究生論文遭抄襲 副教授惹官司去職

+ 打印 郵件 | P G+ 0 Tweet 讚 分享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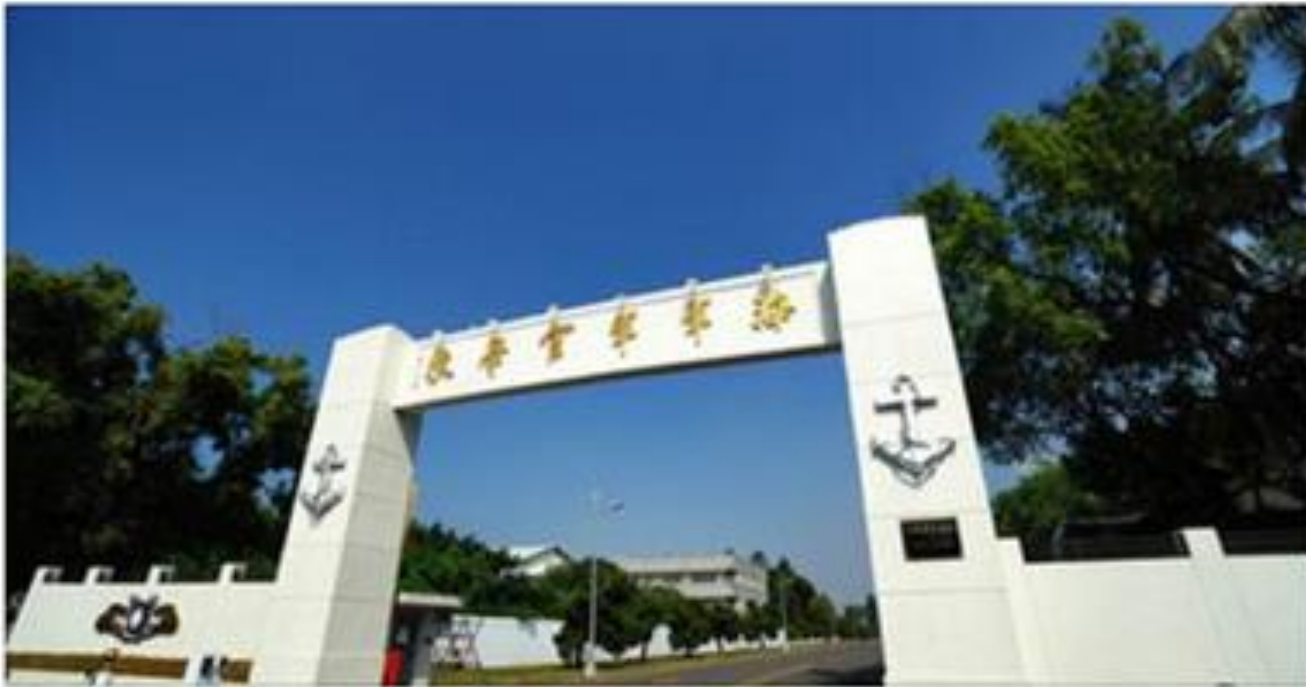
2015-09-07 08:07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基隆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郭姓副教授，7年前發表研究報告，被檢舉涉嫌抄襲所指導的女研究生的碩士論文，總頁數33頁，除前言3頁內容不同，其餘30頁均大同小異，且未註明出處，郭還被查出拿其他研究的發票向學校請領研究補助款，有詐欺之嫌。被判6個月徒刑，可以18萬元易科罰金定讞。

《蘋果日報》報導，女研究生被檢方傳喚出庭作證時，方知自己的碩士論文被老師抄襲，她證稱，曾與郭老師討論論文方向，研二深度調查約10家農場，才完成該份論文。校方表示，郭已辭職，不清楚案情。媒體試圖向當事人查證，均未連繫上。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20150319/577519/>



未註明資料出處軍校生遭開除 還須賠719萬 | 即時新聞 | 20150319 | 蘋果日報

被海軍官校送往美國就讀軍校的初姓男公費生，去年畢業前夕因故被美方開...

APPLEDAILY.COM.TW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on the MSN website. The URL is www.msn.com/zh-tw/news/world/論文造假日本科學家淚灑記者會/ar-BBgZofx. The article title is "論文造假!日本科學家淚灑記者會". The main image shows a woman, identified as Yoko Kakimoto, pointing at a presentation board with the text "STAP細胞". The article text states that Kakimoto, a Japanese scientist, had previously claimed to have created "STAP cells", a type of stem cell research paper that caused a major stir in the academic world. After half a year of verification, she announced at a press conference that all 48 experiments conducted under supervision had failed, proving that the methods described in her paper were fake. The article also mentions that the original experiment was scheduled to continue until March of the following year but has now been decided to end early.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12120038-1.aspx#.VlpiwaUiiHo.facebook

總覽 特企 影音 政治 財經 國際 兩岸 文教 科技 生活

首頁 > 重點新聞 RSS

點閱排行

- 來了魏家才知黃家好 追憶味全龍
- 您哪位？科技部次長搶出頭
- 阿基師十大金句 網友瘋傳
- 太陽花女王劉喬安 機場廁所哭泣
- 趙舜病逝 享年58歲
- 熊抱摸女高中生胸 南投狼遭逮
- 洲美快速道路 垃圾...

交大教授研究造假 科技部決重懲

發稿時間：2014/12/12 08:51 最新更新：2014/12/12 10:56 字級：A- A+



(中央社記者林孟汝台北12日電) 交大教授黃國華研究造假，「自然奈米」期刊將撤下該篇論文，科技部決定予以重懲，建議學術倫理委員會將黃國華停權10年，同案學生陳昱勳停權5年，不得申請科技部計畫。

科技部代理部長林一平說，期刊撤文對判決有重大影響，不過目前還在徵詢委員安排開會時程，仍未有最後結果。

科技部12日決定重懲，建議學術倫理委

記者林孟汝攝

問題與答案

學術倫理最重要關鍵？

-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問題與答案

學術倫理最重要關鍵？

- 透明
- 公平
- 合理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8.01.19.修正發布)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06年11月13日修訂)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03年10月20日修訂)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人體研究法
- 動物保護法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105.05.25. 修正發布，106.02.01施行)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1.12.24.)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05.31.)
- 東吳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 東吳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目的與適用對象

-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1)
-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2)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3)

-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3)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3)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12)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資訊公開(§13)

-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 前項所稱情節輕微，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14)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學校責任(§17)

-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2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 本審通所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於受列情事之一，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期
部涉及其資格審定，其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舉或發現送不款期
經檢舉或發現送不款期
審議確定者，應不款期
審議決定之申請；不受理期
審議決定之申請；不受理期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
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
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一
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
年至五年。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2

-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透明是最重要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1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1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1

- 北部某公立大學教授，其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代表著作，經查證發表於網路虛構電子期刊，撤銷其副教授及教授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38

-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46-II, III

-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6.05.31. 發布

-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1)
- 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2)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3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3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3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 2010年中部某大學陳姓教授遭人檢舉，其升等時所陳報已發表之31篇論文，全無發表之事實，經學校查證屬實，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撤銷其副教授、教授資格，且十年不得再提升等。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 夫妻教師研究領域不同，妻教師多次單獨具名發表夫教師研究領域內之論文。
- 嗣後雙方離婚爭訟，夫教師檢舉妻教師改寫其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舉證明確。
- 妻教師主張其係針對新興領域有興趣而改導變研究方向，並常與夫教師討論獲得指導之原而獨立完成論文，但無法提出撰寫論文之相關參考資料，亦無從說明相同筆誤之原因。
- 違反學術倫理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邱○檢舉蘇○○在○○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的碩士論文「地下水資源○○○○○」，抄襲陳○○、陳○○於一九九九年發表的「台灣水資源○○○○○」論文，邱○堅稱有所本。
- 聯合報 2012.02.10.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蘇○○主張，○○大學接獲檢舉後審議認為「檢舉所稱抄襲內容都為背景文字介紹，且被指抄襲的文獻資料，屬政府部門相關文獻，於撰寫論文時得合理使用」，認為邱○誹謗。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台北地檢署調查，蘇○○的論文在研究動機、文獻回顧與相關課題探討、結論等部分，確實與陳○○等兩人的論文有多處相同，邱○質疑可受公評之事，沒有違法。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觀念」或「表達」之引用？
- 有無使用上下引號？
- 有無註明出處？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政府部門相關文獻—仍受著作權保護
- 背景文字介紹--「表達」之引用
- 有無使用上下引號？--區隔「引述」與「自著」部分
- 有無註明出處？--供讀者查考
- 合理使用--侵害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
- 「參考文獻」與「註明出處」意義不同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 掛名他人著作
- 老師替學生寫論文？
- 一日為師，終身為師？
- 照顧學弟妹？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老師替學生寫論文？

- 本代表著作雖為送審人和指導學生的共同原創著作，但是碩士論文應為學生具有主要貢獻的著作，而代表著作則應為送審人具有主要貢獻的著作。以代表著作和學生碩士論文基本上為同一著作而言，等同同一著作用來取得碩士論文學位和用來升等，不符比例貢獻原則。也就是說，如果依合著貢獻說明學生的貢獻只有40%，那麼就不足以用來取得碩士學位；如果學生的貢獻高於50%，那麼本著作就不能用來當做升等代表著作。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抄襲政府網站資料

- 訴願人所提「○○○之研究」計畫書全份計31頁，其中文獻探討部分第4頁至第22頁內容，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刊載之「認識世界貿易組織」、「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展望」、「加入WTO新紀元—契機與影響」及「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民國90—93年）」等4份文獻資料，比例已逾該研究計畫之二分之一，卻未依學術慣例及學術規範予以註明出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召開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認依學術慣例，文獻探討部分計畫申請人應將出處詳細說明，並應以自己之文字敘述，不應逐字抄襲，訴願人所為已違反學術倫理，……，原處分機關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9點規定，為訴願人就該會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1年之處分，並無不合。
- 行政院訴願會2005/9/26院臺訴字第0940090347號訴願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以他人著作為自己著作

- 引用他人學術研究成果時應確實註明出處，為學術倫理之基本要求，其目的除為尊重先前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心血外，亦使讀者或審查人員得以正確評價研究者之學術能力及研究成果。
- 行政院訴願會2008/9/30院臺訴字第0970090036號訴願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以他人著作為自己著作

- 訴願人於申請書研究計畫內容之「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中，先表明其曾於日本積極參與青光眼視神經病變之研究，並強調其於東京大學眼科不當引用其未參與之大阪大學研究成果圖片，作為東京大學之研究初步結果外，並一併修改原著作中列於該圖片下方之解說文字，且未將該篇論文列入計畫書之參考文獻中，應非單純於引用資料時漏未註明出處，而係有意將他人著作移為自身研究成果之證明，足使原處分機關對其學術能力及研究成果產生錯誤評價，影響審查研究計畫申請案之正確性及專業性。
- 行政院訴願會2008/9/30院臺訴字第0970090036號訴願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抄襲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

- 查訴願人所提「○○○○○○○探討」計畫申請書，雖以臺灣地區○○○訂價為例為副標題，但計畫書內容皆有關○○○成本，其中計畫綜合表、計畫中文摘要、計畫英文摘要、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等部分，均直接引用訴願人所指導學生黃○○君之碩士論文「○○○成本研究-從○○○面探討」，且計畫英文摘要係全文抄襲黃君之論文，卻均未依學術慣例於計畫書中引註，亦未將黃君論文列入參考文獻，其抄襲之意圖及事實甚為明確，且其計畫書所列擬完成之研究目的或工作項目，與黃君之論文中已完成之項目相同，有使審查人誤以為計畫內容尚未完成之虞，案經原處分機關召開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提研究計畫書違反學術倫理，應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9點規定，對訴願人爾後獎助或補助計畫申請案予以停權4年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據為訴願人就該會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4年之處分，經核並無不合，尚無違反比例原則。

- 行政院訴願會2006/12/8院臺訴字第0950094106號訴願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抄襲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

- 依照學術慣例，計畫申請書所引用之相關文獻，引用幅度應合理，且均須予以註記，並將所有引用的文獻列於參考文獻；縱使得到同意而引用他人著作，仍應註明出處。訴願人以獨立研究之方式提出本研究計畫申請案，卻大量引用黃○○君已完成之論文，而未加以引註，並列入參考文獻，其引用幅度及引用方式已構成抄襲，即有違反學術倫理。
- 行政院訴願會2006/12/8院臺訴字第0950094106號訴願決定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
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15)
- ◎姓名表示權(§16)
- ◎禁止不當修改權
(同一性保持權 §17)

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 (§15)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教授得否禁止學生論文之發表？學生得否限制論文公開？



智慧有價

博碩士論文強制公開 智慧有價

章忠信／大葉大學助理教授兼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台北市）

博、碩士論文二篇二百元不合理，有更深層的議題待討論。

現行產權法規定，若博、碩士論文作者沒有反對的表示，就可以被公開閱覽，但很

多博、碩士明白表示不公開，導致不少博、碩士論文沒有公開。教部曾發文各校，要求博、碩士論文公開為原則，最多只能保留五十年不公開，但因與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規定不符，筆者曾於教育部相關會議提案建議，政府乃研議修正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強制公開，不得保留，其目的在研究成果分享及公眾審查，避免抄襲。目前這兩項法律修正案，分別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立法院修正程序中，是否能獲共識通過，有待觀察。

不過，強制公開應是以立法方式剝奪博、碩士生著作人格權方面的公開發表權，不能不給人閱讀，但要複製、上傳網路或下載列印，涉及著作財產權之經濟利益，仍要取得博、碩士授權。

不少博、碩士畢業繳交論文時，以非專屬且無償方式，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專業學校圖書館自由公開利用其論文。數年前國家圖書館委外建置論文資料庫，讓業者收費提供服務，引發超越授權且與非專利之爭議，國家圖書館乃自行建立平台，依授權條件免費提供。

目前業者與學校合作，直接或間接取得博、碩士授權，於是產生二篇博、碩士論文二百元議題。博、碩士論文要不要付費提供，是博、碩士的授權自由，各有考量，免費利用有利論文散布及引用，付費利用可以增加博、碩士生經濟收入，不少論文最後可以出版販售。博、碩士論文應該被強制公開，是在立法政策

上對於特殊資訊及知識的開放；但知識是有價的，不該因博、碩士生全書由政府預算補助，就要剝奪其經濟利益。博、碩士論文二百元並不貴，業屆開發運論文資料庫平台，會有成本及風險，也應使其有利可圖，要求免費或收費太低，並不合理。

其實，各方應把注意力集中在幾個關鍵點，一是博、碩士生在幾個關鍵點，一是博、碩士生在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本人也曾於教育部相關會議提案建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本人也曾於教育部相關會議提案建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本人也曾於教育部相關會議提案建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

近幾年，數學家Timothy Gowers與一群學者聯手發動名為「知識代價」(The Cost of Knowledge)的線上運動，杯葛荷蘭知名學期刊出版商Elsevier，以學者免投稿卻被Elsevier高價轉售學術機構取專利。本人也曾於教育部相關會議提案建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

不能重視這議題有所調整，也無從對商業性專業雜誌有更期待了。

論文強制公開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六章 結 論

本章分爲兩節來處理：第一節將中共過去四十年「對台統戰」策略「融爲三個特徵來分析。第二節從中共「對台統戰」策略分析中，試着提出些因應之道。

第一節 回顧性的檢討

檢討過去近四十年來中共「對台統戰」策略之運用，筆者認爲可以歸納出三個重要特徵：

(1) 第一個特徵——中共「對台統戰」策略是有一套完整的戰略與戰術計劃。整個統戰最高戰略目標定位於「解放台灣」，使台灣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管轄下的一個地方政府。此戰略目標恒久不變。在這個戰略目標下，各種戰術的調配，皆因應大陸內部情勢、國際情勢、台灣內部情勢而呈現機動性與階段性的調整。

當年韓市長一定沒想過他會選總統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著作財產權

◎公開展示權(§27)

◎改作權與編輯權
(§28)

◎出租權(§29)

◎散布權(§28bis)

◎輸入權(§87四)

◎重製權(§22)

◎公開口述權(§23)

◎公開播送權(§24)

◎公開上映權(§25)

◎公開演出權(§26)

◎公開傳輸權(§26bis)

著作財產權之期間

- 原則：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30)
- 例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 1.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32)
 - 2.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33)
 - 3.特定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34)
- 計算方式：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35)。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效果 (§30)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

(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公共所有 (public domain)

著作人格權 v. 著作財產權

- 有無著作財產權均不影響著作人格權之享有與行使。
- 獲得著作利用之授權，仍應註明出處，以供辨識「自著」與「引用」之區隔。

著作人之認定

- 自行完成(§10)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3-1-2)
- 僱傭契約(§11)
- 出資聘人(§12)
- 推定著作人(§13)

僱傭契約 (§11)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僱傭契約 (§11)

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員工

公司

約定：

公司

公司

員工

員工

僱傭契約 (§11)

研究助理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研究助理	教師
約定：	教師	教師
	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 誰是研究助理寫的論文之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

出資聘人(§12)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出資聘人契約 (§12)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受聘人	受聘人
	(出資人得利用著作)	
約定：	出資人	出資人
	受聘人	出資人

出資聘人契約 (§12)

教師出資請研究助理完成之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教師得利用著作)	
約定：	教師	教師
	研究助理	教師

共同著作人(§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主觀上，著作人間要有一同創作之合意
- 客觀上，各著作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
- 增修紅樓夢，是否會與曹雪芹成為「共同作者」？

共同著作人(§8)

- 指導老師是學生的共同著作人？
- 是觀念之指導？
- 是參與創作？
- 是公平合理、誠心誠意的合作？
- 還是掠奪智慧、勞力？你敢不同意？
- 還是分贓？我不掛名，你能發表？

共同著作人(§8)

- 教師改寫學生論文或報告自行發表，將學生列為共同著作人？
- 教師將A生之論文或報告，交給B生改寫後發表，由教師與B生列為共同著作人？

共同著作人(§8)

故無研究生可供指導執行學術研究工作，相關研究成果皆須獨立發想與完成。送審人隸屬機械工程科(二專班制)，以教學為主。唯教師若要在學術研究表現上有所突破、成長與累積，仍需向外尋求研究合作。本次送審論文皆須執行數學理論模擬與實驗結果驗證。數學理論推導與模擬，皆由送審人獨立完成，唯實驗之驗證仍須借用博士班指導教授之一馮○教授實驗室設備作實驗，故相關研究成果仍需與馮○教授共同掛名。

另送審人本次提出之研究著作中，二篇為送審人單一作者，三篇多作者之著作只包含送審人與馮○教授二人，並無其他研究生協助送審人執行研究相關工作，研究想法與執行皆由送審人獨立完成。對於乙審查人提出“送審人選過於依賴指導教授作研究，還十分缺乏獨立研究的能力。”特此提出說明。

使用他人實驗室，就要使其掛名為共同作者？

助理、教師、學校

- 誰是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
- 助理可以做什麼事？
 - 作實驗、找資料、核銷
 - 寫計畫、結論報告？



助理與教師之論文抄襲案例

- 教授完成委託研究報告未公開發行
- 助理之碩士論文使用大量研究報告內容畢業在先
- 教授被指控使用助理之碩士論文大量內容
- 教授提出先前研究報告證明未抄襲助理碩士論文

助理與教師之論文抄襲案例

- 教授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究竟是誰完成的？
- 助理之碩士論文使用大量研究報告內容有無註明出處？
- 教授使用先前研究報告有無註明出處？

學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論文抄襲案例

- 學生論文計畫口試
-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對學生論文計畫給予諸多寶貴指導意見。
- 學生之中間論文由學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三人署名，於研討會中發表。
- 論文經指控抄襲，認定屬實。
-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是抄襲還是掛名？



觀念與表達二元論 (Idea/Expression)

著作權保護表達，不及於所含之觀念
(§10bis)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不可以盜版旅遊書，可以看書旅遊

※剽竊概念違反學術倫理，不侵害著作權。

何謂「抄襲」？

- 所謂著作「抄襲」，其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主要以重製權、改作權為核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智字第68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
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
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
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
相似之抄襲行為。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惟著作權法所保障者，係著作物之表現（表達）形式，而非該著作物之具體技術用途，亦即構想（即觀念）在著作權法上並無獨占之排他性，人人均可自由利用，源出相同的觀念或觀念之抄襲，並無禁止之理。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472號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教師將學生上課所繳報告做為發表論文之部分內容，經學生提起告訴，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二年確定。
- 教師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學生對其報告不享有著作權。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按著作權之保護僅限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或概念本身，此為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所明定。足見思想或概念在著作權法上並無排他性，倘著作人僅係接受他人思想或概念之激發，而本於自己之精神作用而為創作，仍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按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次按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相似之抄襲行為。被上訴人雖接受上訴人上課指導，然上訴人上課僅係作觀念、思考之指導，系爭報告則係由被上訴人嗣後自行搜集資料，綜合判斷考量後獨力以文字撰寫完成，難謂係抄襲而不具原創性，被上訴人自享有系爭報告之著作權。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誰是「作者」？

- 學生接受教師指導完成之報告，學生為著作人。
- 大老對於資淺學者之論文有「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之「實質貢獻」，就可以列名作者？

著作權與合理使用 (Fair Use)

著作人私權之保護 v. 社會公益之維護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2)
- 引用後得進一步翻譯及散布。(§63)
- 應註明出處。(§64)

抄襲與合理使用

- 「抄襲」是討論學術倫理之用詞。
- 「抄襲」於著作權法之分類：
 - ◆ 「觀念」之引用而未註明出處(違反學術倫理，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 「表達」之引用而未註明出處(重製或改作，違反學術倫理，並構成侵害著作權。)
- ◆ 既是「抄襲」，就不必再討論是否「合理使用」。

抄襲與合理使用

- 複製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而未註明出處，讀者誤以為都是作者「自著」，構成抄襲及侵害著作權，不必討論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複製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以上下引號註明出處，使讀者可以區隔「自著」及「引用」，不是抄襲，惟應視其複製質量及目的，若不是「合理使用」，則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與合理使用(Fair Use)

- 第五十二條規定.....所謂「引用」他人著作，須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部分得加以區辨，如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亦即將他人之創作當作自己創作加以利用，則非屬引用。
- 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決

違反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侵害

- 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傳達之「觀念」。
- 合於著作權法規定，未必合於學術倫理---- 倩人代筆。
- 違反學術倫理未必構成著作權侵害---- 剽竊概念、自我抄襲。

違反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侵害

- 創作著作之人才是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
-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負責人縱使角色重要，若未執筆，就不是論文著作人。
- 一稿二投違反學術倫理；一稿二人用侵害著作權。

結 論

- 學術倫理之要求，理應高於法律規範。
- 偏差的學術倫理觀念，違法而不自知。
- 選擇就必須承擔後果。
- 世界依舊公平
- 違反學術倫理，沒有追訴期限。

結 論

- 學術倫理除了道德層面，亦涉及法律責任。
- 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侵害著作權通常已達學術倫理之違反。
- 違反學術倫理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學界相關規定處理。
- 著作權侵害依著作權法負擔民刑事責任。
- 102學年度開始推動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有助降低論文掛名浮濫及抄襲歪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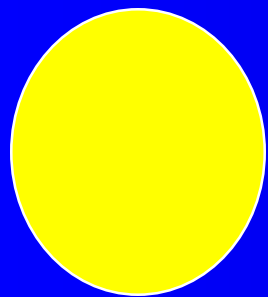
認識著作權

請看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 ch7943wa@ms12.hinet.net



敬請指教

